

离婚父母是否必须支付子女大学期间的抚养费

□ 李卷 谷海军

胡某14岁时,其母陈某与其父胡先生于2011年协议离婚,胡某随母亲陈某生活。2015年,已上大学的胡某在向其父索要生活费及学费未果后,诉至法院,称其在学校期间,每年需要缴纳学费及支付生活费等共计1.4万余元。其母亲至今无业,生活困难,无力支付,胡先生作为生父,有义务支付上述费用,请求法院判令胡先

生每年支付抚养费7000元至其大学毕业为止。

抚养费是指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对未成年人负有抚养义务的人在无法完全履行法定抚养义务时,应向未成年人支付的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其中,被抚养主体不仅为未成年人,还包括其他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人。《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父母不履行

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由此可知,子女虽然满十八周岁但若不能独立生活时,父母也要承担抚养义务。但是,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二十条对“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作了更加详细的解释,是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据此,接受在校大学教

育或依靠自身劳动能力能够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已经超出“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的范围,所以年满十八周岁的在校大学生不具备抚养费请求权。大学教育并非义务教育,进入大学学习的成年子女是为自己以后更好地就业创造条件,负担上大学费用不应成为父母的法定义务。故此,法院对胡某要求其父给付抚养费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当心来自微信圈的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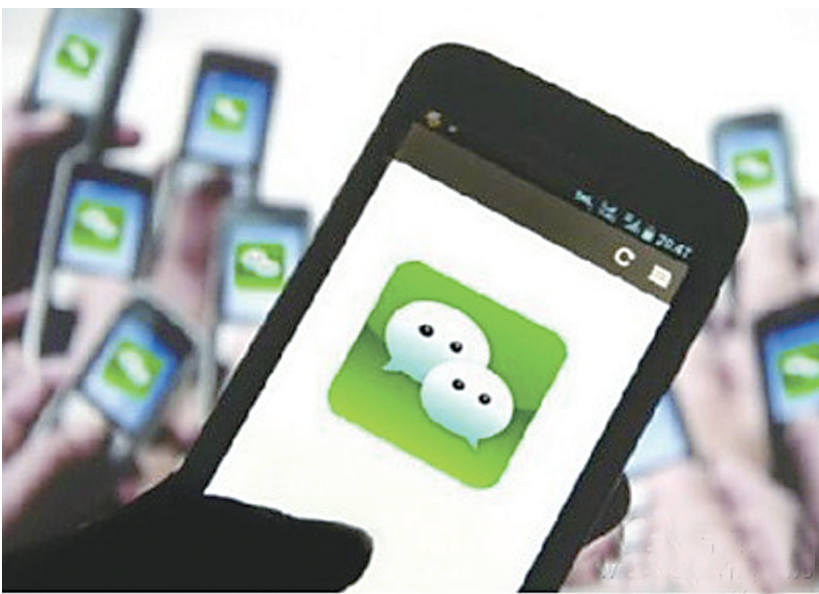
群主失职,放任传播淫秽视频难逃罪责

案例:为招揽生意,陆海峰在2014年底建了个微信群,将自己的同乡好友加到群里。随着有的成员在群里发些黄色视频,群里渐渐活跃起来,一些客户也不断入群。久而久之,该群成了淫秽视频交流平台,晚上不时有成员发淫秽视频供大家消遣,甚至群成员之间的交流全都是用淫秽视频。陆海峰由于忙于打理生意,也不愿意扫了大家的兴致,就一直撒手不管。公安机关查证,该群有成员142人,共发布淫秽视频534个。令陆海峰始料不及的是,自己从未发布过淫秽视频,却也于2016年1月被法院以传播淫秽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

点评:陆海峰的确难逃罪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三条规定:“利用互联网建立主要用于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的群组,成员达三十人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建立者、管理者和主要传播者,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传播淫秽物品定罪处罚。”陆海峰作为成员达142人的微信群主,明知成员间大量传播淫秽视频,却没有及时告诫、治理、清除相关视频或将发布者踢出群,更没有向有关机构或网络服务提供商举报,明显与之吻合。

造谣生事,传播虚假恐怖信息被迫刑责

案例:侯卫敏是一个微信群里的成员。2016年2月2日晚,见群里冷冷清清,为发出个“爆炸性新闻”,“制造轰动性效应”,他突发奇想,在群里发帖声称:有恐怖分子在火车站暗藏了15枚炸弹,随时都有爆炸的危险,公安机关正在全力排查中。为了说明真实性,他还从别处下载了警察出警的图片,经过剪辑后上传。一石激起千层浪,群里一下子沸腾了,且文字和图片被不断转发,消息转眼之间被



疯传,不仅导致火车站陷入混乱,6人因踩踏造成轻伤,还使得公安机关紧急出警、处警。侯卫敏没料到,自己事后竟会被法院以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追究刑事责任。

点评:侯卫敏确实是咎由自取。《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知是虚假险情、疫情、灾情、警情,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五)项也规定,“致使公安、武警、消防、卫生检疫等职能部门采取紧急应对措施”,属于“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第四条第(一)项也指出,“造成三人以上轻伤或者一人以上重伤的”,属于“造成严重后果”。侯卫敏的行为无疑当属其列。

篡改界面,盗用微信红包索财涉嫌诈骗

案例:2016年3月4日,当从朋友处得知一个“赚钱秘诀”后,姚勇胜迫不及待地付诸了行动:先设法加入陌生的微信群,以昵称“我来自草原”,与他人热聊物色对象,然后假装与对方是老乡,以“给老乡见面礼”为由,慷慨地发

去200元微信红包。与其他领取红包方式不同的是,姚永胜借口担心落入他手,提示对方必须填写姓名、身份证号以及银行卡号等才能领取。对方出于信任照办后,很快发现自己网银中的5万余元存款随即被转走,方知“微信红包”的收款界面已被恶意篡改,其收红包时实际上是在进行“AA付款”操作。这时,姚勇胜早已退群且销声匿迹。

点评:姚勇胜已涉嫌诈骗罪。该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姚勇胜之举具备对应要件:首先,其实施一系列行为,是为了非法获取群友的网银存款。其次,其通过发送已被篡改的“微信红包”收款界面,隐瞒骗取钱财的真相,骗取对方存款,而对方正是因为被骗才陷入错误认识,才自愿告知自己的相关信息。再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而姚勇胜的涉案金额达6万元。

(本案所涉人物均为化名)

民生关注

驾照自考遇冷带来双重启示

□ 余明辉

报载,从4月1日起,随着驾考改革落地,天津、包头、长春、南京、宁波等16个试点市(州)开展小汽车自学直考试点。记者调查发现,试点启动一个月以来,已有一些报考者顺利通过所有科目考试并拿到驾照。不过,由于地方相关配套设施尚不完善,有的试点城市一个月内仅有几十人报名。

让人非常期待能够带来驾照考试革命性改变和“鲶鱼效应”的驾照自考试点,不想实施一月有余,带给驾考市场的却是“静悄悄”的几无波澜,让人遗憾之余,更应该引起相关方面深刻思考的是,这一制度改革初始的安排与布置等到底有没有问题,问题到底有多大。

据报道,此次试点的一些城市之所以驾照自考“遇冷”或者说“问的人多报的人少”,归结起来主要存在这样几个原因:一是驾考改革装置费用高,甚至超过驾校学习考试的费用,自考意义大打折



扣;二是一些配套设施落实到位,自学场地难约,比如基本的自学配套设施,如社会道路很难满足S形弯道、坡路超车等练习条件,也大大限制了自学驾考。

此外,自学驾考的一些条件要求过高,一般情况难以达到要求。比如按规定,自学人员须在具备安全驾驶经历等条件的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学习驾驶技能,这无疑都大大限制了很多人驾

照考试的可能。

综合起来考虑,这凸显了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驾照自学考试改革的前瞻性不够强,比如在自学驾考放开后,对自学驾考的费用、自学驾考一些条件的限制上,到底与现行的驾校培训考试能否形成有效的比较优势,进而引发驾考的“鲶鱼效应”估计不足,评估不够准确;二是在制定和推行自学驾考制度的同时,缺乏现实情况的精准评估,致使一些驾考在落地后,地方无法有效接准、落实,或者说地方在落实这一惠民亲民民制度的时候,缺乏必要的真正落实的诚意、决心和智慧,最后使得这一很好的制度仅仅成为“看起来很美”,但就是难以有效普惠。

这其实再次重申或者说启示我们的双重道理是:一方面,对改革政策的制定者而言,加快一些制度性改革,或改革措施尽快落地很有必要,但不能是简单地一改了之,而是要有前瞻性、科学性评估等,但是要让一些制度能够改得到位,更要考虑这一制度在现实中能

够落实与否或多大程度上落实,避免一些制度在现实中的实施,与现有的制度比并没有太大优势,形成实际上的难落实,或落实(实施)意义不大。

另一方面,为了确保一些改革的顺利和安全有效实施,对一些改革举措进行一些必要的条件限制也未尝不可,但要把握好度,不能因为条件的太过苛刻、繁杂,形成实际上地为改革新政戴上许多不必要的“枷锁”,造成改革措施的不易甚至难以落实,让改革举措大打折扣。

对地方来说,承接改革红利,不能“等靠要”,更不能面对改革红利“无为而治”,让改革政策“搁架”而惠民效力阙如,而是要针对改革制度制定或配套最有利于落实、让民众最有“获得感”的举措。

冷眼热语



□ 本报记者 安世乔

“我真的不知该如何做,才能保护孩子和我。”近日,远静(化名)女士向记者说起了她的烦恼。远静在省会工作,经济上独立,但家庭中的一些问题却一直困扰着她。

远静于2009年与丈夫结婚。丈夫为离异,自己是初婚。丈夫与前妻育有一男孩,归丈夫抚养,当时五岁。婚后,远静发现丈夫对男孩非常严厉,孩子犯了错误,就有动手的倾向。到2010年,丈夫对男孩殴打的次数变多了,自己百般阻拦,也无济于事。2011年,远静和丈夫生育了一个女儿。四口之家本应该很幸福,可事情并非远静想象得那样。夫妻之间偶尔发生争执,丈夫就会对远静打骂。因琐事殴打男孩的事也经常发生,而且都是关上房门,不让远静介入。

2014年,为了不让女儿看到这些,远静带着女儿搬出去租房子住。周末,丈夫会带着儿子过来住,但他依然未改掉打儿子的问题。孩子因为害怕,挨打后就会躲出去,几天不回家,远静也曾为此报过警。远静说,打过孩子后,丈夫也很后悔,但过后就忘了。

据远静的朋友介绍,远静面对这种困境很多年了,男孩每次出走后,大家都帮着找。有一次孩子在地下室躲了几天,也不知他是怎么过来的。

远静说,丈夫其实是个正直的人,就是不能自控,说动手就动手。今年春节,远静带着女儿暂住在外地。后来,丈夫找上门来,执意让她回去,并说今后保证不再打人。

她说丈夫如果不再打人,可以考虑继续生活,但觉得孩子和自己的安全无法保证。她也有离婚的打算,但考虑女儿会想爸爸,担心男孩将来随爸爸生活,会受到伤害。她想咨询一下,在这种情况下,她该如何维护自己和孩子的权益。

就此,记者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律宏超。赵律师说,曾经,一些家长把打骂孩子当成是理所当然的教育权,但随着法治的完善和人们法律意识的增强,“拳头主义”的家长应该好好反思自己的行为。反家庭暴力法于2016年3月1日起施行,将家庭暴力明确为违法行为,从法律层面为被加害人提供了救济途径,包括向其所在单位、居委会、村委会、妇联等单位求助,向公安机关报案,向人民法院起诉或申请保护令。

根据远静介绍的情况,她的丈夫或许有家庭暴力的倾向。上述方法或离婚是法律赋予远静的救济途径,但是,毕竟婚姻非儿戏,在这里首先建议她可以通过让丈夫接受心理医疗、转变教育观念等方式,帮助其改掉这一恶习;若未能成功,对男孩可以通过变更监护人的方式予以保护。根据婚姻法、反家庭暴力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男孩生母、近亲属或远静自己在离婚情况下都是新的监护人的人选范围,综合孩子本人意愿及是否有利于孩子成长来确定最终人选。另外,父母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儿女的一方享有探望权,可以通过约定合适的探望时间来减少对儿女的伤害。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协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办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hualawyer



见财起意 两女子偷走化妆品

5月10日下午,唐山市公安局古冶分局殷各庄派出所接王某报警称,其存放在出租房屋内的化妆品被盗,总价值5000余元。民警经了解得知:王某不仅出租房屋,同时还是一名微商,而出租房屋的楼下正好有个快递点。为了生意方便,他便将贩卖的化妆品寄放在租客钱某的住处。案发当天,钱某早早就去上班去了,其女友张某某来家中帮其打扫卫生。下午5时许,王某来出租屋拿化妆品准备发货,却发现四大箱化妆品踪迹全无,情急之下便报了警。

了解案情后,民警将钱某的女朋友张某某叫到派

出所询问,但张某某不仅矢口否认,还拉了闺蜜江某做不在场的证明,一时真假难辨。民警通过现场调查走访,很快断定张某某就是盗窃嫌疑人。

在民警的耐心说服教育下,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对盗窃一事供认不讳。张某某供述,她和钱某一星期前通过微信认识,认识两天后确定了情侣关系。案发当日,她来到钱某的住处为其打扫卫生,无意间看到了房中的化妆品,便起了盗窃之心,叫来闺蜜江某,一起将化妆品偷回了家。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某、江某已被刑事拘留。 韩娜